九江海事局2025年度船员考试计划

为做好2025年度船员考试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和九江海事局辖区船员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2025年度船员考试工作计划，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一）2025年计划举行长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内河一、二类、三类船员）理论考试及实操考试各1期，具体安排见下表：

期数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理论考试第1期	7月	8月
实操考试第1期	9月	10月

备注：根据考试需求可做相应调整，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船员申请考试，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服务机构代理申请。船员不得同时向多个海事机构申请或同时向一个海事机构重复申请。

（三）2025年，内河船员适任理论考试继续采用计算机终端考试模式，具体考试科目见附件一。船员申请考试时应完成内河船舶船员信息采集与证书核对，并提交以下材料：船员适任考试报名表、船员服务簿原件及影印件、近期白底两寸彩照2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见附件二。

（四）参加职务类别晋升与航线实操考试的需完成相应的适任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报名参加考试。

（五）晋升一类船长的实操评估可向重庆、武汉、芜湖海事局提

出申请，实操评估采用模拟器考试模式，考试在相关海事局举行。

（六）在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船员可通过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www.csp.msa.gov）查看成绩，同时可持身份证领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通知书》。

（七）船员申请考试受理地点：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九江市浔阳区滨江路251号），联系电话0792-8436181、8436209。

船员适任考试理论考试地点：九江海事局电子考场（九江市浔阳区滨江路107号 长江九江通信管理局三楼），实操考试地点待定。

（八）船员申请适任考试者应按规定到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缴纳考试费。

二、游艇操作人员考试、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特殊培训考试

（一）内河游艇操作人员考试原则上在满足内河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开班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规定要求完成相应培训后进行，2025年上半年计划举行内河游艇操作人员考试10期，具体安排见下表（下半年考试计划另行公布）：

期数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第1期	1月13日-14日	1月15日-16日
第2期	2月23日-24日	2月25日-26日
第3期	3月9日-10日	3月11日-12日
第4期	3月25日-26日	3月25日-26日
第5期	4月13日-14日	4月15日-16日
第6期	4月26日-27日	4月28日-29日
第7期	5月12日-14日	5月15日-16日

第8期	5月25日-26日	5月27日-28日
第9期	6月9日-6月10日	6月11日-12日
第10期	6月22日-23日	6月24日-25日

（二）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原则上在满足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开班条件，船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要求完成相应培训后进行。

（三）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原则上在满足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开班条件，船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规定要求完成相应培训后进行。

（四）内河船员培训机构应按照考试计划合理安排培训计划，于开班3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培训开班报告和学员的报考材料报我局，由我局统一组织考试。

（五）对于初次注册、初考特培证书和游艇驾驶证的人员，需要在培训机构培训，在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考试；对于申请特培证书再有效的船员，需要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在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办理特培证书再有效审验。

（六）船员申请内河船员基本安全考试、特殊培训考试、游艇操作人员考试者应按规定到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缴纳考试费。

三、其他事宜

（一）各有关船公司、船员服务机构应提前做好本单位船员报考（含补考）准备工作，并告知船员，在公布的受理报名期限内，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内河船员培训机构按此计划确定培训时间和落实相关要求，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并向社会予以公示。

（三）内河船员培训机构应做好各类船员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每期开班前须按规定向本局提交开班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开展培训。

（四）上述考试计划，如无相应培训开班或无考生报名，当期考试计划将自动取消，以上考试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五）因受实操考试船舶安排和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操作考试时间可能会有相应调整，具体考试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本计划未尽事宜，按船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及项目表

附件二：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

附件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及项目表

附表1：驾驶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职务资格 考试科目	船长	大副	二/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驾驶员
船舶操纵	√	√	√			
避碰与信号	√	√	√	√	√	√
航道与引航	√	√	√			
船舶管理	√	√	√			
船舶驾驶与管理				√	√	√

备注：1.一类三副升一类二副、三类驾驶员升三类船长免予适任考试。

2.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附表2：驾驶专业实际操作考试项目

类别职务资格 考试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驾驶员
	船长	大副	二/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舶引航操作	√	√	√	√	√	√
船舶操纵作业	√	√	√	√	√	√
船舶应急处置	√	√	√	√	√	√
助航设备操作			√		√	√
货物积载与系固		√	√	√	√	
海事案例分析	√			√		
延伸航区（线）	√	√	√	√	√	√

备注：1、内河总吨位1000及以上至总吨位3000船舶船长或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任职资格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仅为“船舶操纵作业”。

2、三类船长申请二类船长适任实际操作考试时应增加二类驾驶员的“助航设备操作”考试项目。

3、船员需参加三类船长实际操作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与三类驾驶员的考试项目相同。

4、申请参加考试前所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是指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累计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附表3：轮机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职务资格 考试科目	轮机长	大管轮	二/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轮机员
主推进动力装置	√	√	√			
船舶辅机与电气	√	√	√			
机舱管理	√	√	√			
船舶动力装置				√	√	√
轮机管理				√	√	√

备注：1、一类三管轮升一类二管轮、三类轮机员升三类轮机长免予适任考试。

2、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附表4：轮机专业实际操作考试项目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职务资格 考试项目	轮机长	大管轮	二/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员
机电设备的操作与管理	√	√	√	√	√	√
机电设备故障判断、分析与排除	√	√	√	√	√	√
应急应变	√	√	√	√	√	√
机电设备检修	√	√	√	√	√	

备注：1、船员需参加三类轮机长实际操作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与三类轮机员的考试项目相同;

2、申请参加考试前所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是指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累计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附件二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

船长和驾驶部职务

职务 类别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驾驶类毕业生申请初级职务证书
一类	持有一类大副或者二类船长《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24个月。	持有一类二副《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或者持有二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36个月。	持有一类三副《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或者持有二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24个月。	在1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500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24个月，或者持有二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	----	在1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500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二类	持有二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36个月，或者持有三类船长《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48个月。	----	----	----	在3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150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12个月，或者持有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6个月。	在3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150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三类	持有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	----	----	----	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轮机部职务

职务 类别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轮机类毕业生申请初级职务证书
一类	持有一类大管轮，或者二类轮机长《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24个月。	持有一类二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或者持有二类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36个月。	持有一类三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或者持有二类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24个月。	在500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24个月，或者持有二类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	------	在500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二类	持有二类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36个月，或者持有三类轮机长《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48个月。	-----	-----	-----	在150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12个月,或者持有三类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6个月。	在150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三类	持有三类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	----	-----	-----	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6个月。

备注:

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包括内河船舶船员在内河船舶上实际任职时间和参加适任培训、特殊培训的时间，但参加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的时间计算最多不超过3个月。

2.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3. 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